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568號

原告 孫尉庭
被告 楊淑敏
蔡昌政
信實復興有限公司

上 1 人

法定代理人 林羿忻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不動產買賣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請求雖屬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340號裁定參照）。又預備合併之訴，係以先位之訴無理由時，請求法院就備位之訴為判決所合併提起之訴訟，自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而應為選擇情形，其訴訟標的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2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

「1.請求撤銷原告與被告楊淑敏、蔡昌政間有關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號之不動產買賣契約；2.請求被告楊淑敏、蔡昌政返還原告已支付之買賣價金新臺幣（下同）8,500,000元；3.備位請求：如認買賣契約不應撤銷或解除，請求減少買賣價金，減少之金額由法院依鑑定結果定之；4.請求被告信實復興有限公司返還原告已支付之地政士待辦費55,000元；5.請求被告信實復興有限公司支付懲罰性賠償金2

75,000元；6.自起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原告第1、2項請求之訴訟標的雖不同，惟訴訟目的一致，且與第3項請求屬應為選擇之情形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即8,500,000元定之，並與其餘請求合併計算其價額，而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8,830,000元（計算式：8,500,000元+55,000元+275,0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4,81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秉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（關於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；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書記官 張雅慧